合同编号：CZCH2025-0111-S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钟楼区基础测绘及自然资源技术保障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钟楼区基础测绘及自然资源技术保障项目

1.2 项目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基础测绘应每年开展一次，并按时完成成果汇交和入库。根据2025年年度工作计划，将开展钟楼区基础测绘保障项目工作，以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市政建设对现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5.《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9.《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10.《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1.《实景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0-2018；

12.《车载移动测量数据规范》CH/T 6003-2016；

13.《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CH/T 6004-2016；

14.《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 017-2015；

15.《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16.《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1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

19.《可量测实景影像》CH/Z 1002-2009；

20.《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 01-2015；

21.《常州市城市三维模型（现状）数据标准》；

22.《实景三维常州数据建设技术规程》；

23.《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24.《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第二部分：地下空间（建构筑物）》；

25.《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GB／T 35764-2017；

26.《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标准（试行）》；

27.《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大比例尺基础地形图更新

（1）按照《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的要求，完成钟楼区范围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

2.区行政地图更新编制、印刷

为确保区政府及各部委办局各板块在看图用图时能使用到最权威最新版的地图，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支撑，需对区级行政地图进行更新编制，对区级各部门需要的各类专项地图进行印刷。

3.天地图·钟楼数据融合更新项目

开展天地图的数据融合更新，配合市开展区级节点评估，天地图运行维护。

4.地下管线普查更新

地下管线是城市的地下生命线，摸清地下管线分布与现状，可为城市规划建设提供重要参考信息，也是城市安全的重点关注方向。2025 年计划完成 150 公里地下管线普查更新。

5.D 级 GNSS 控制网建设

为适应钟楼区城乡经济发展及两湖创新区发展规划，急需建立较高等级 GNSS 控制网，排列计划完成 D 级 GNSS 控制网建设，预计 40 个点。项目分三年完成，2025 年计划布设 12 个点。

6.三等水准网建设

为适应钟楼区城乡经济发展及两湖创新区发展规划，急需建立较高等级高程控制网，排列计划完成三等水准网建设，预计 40 个点，水准路线长度 120 千米。项目分三年完成，2025

年计划布设 12 个点。

7. 规划验线检测服务

为满足对钟楼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非市政）对规划验线所需的检测测量服务，对区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非市政）进行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

8.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测绘技术保障服务

日常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涉及的零星测绘项目，例如：专题地图编制、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具体需求进行的地形测绘和放样、危房改造需要实测房屋建筑面积和高度、违法用地航拍（测绘）、无人机现场踏勘（正射影像图制作、全景照片拍摄）、区级应急测绘保障、建筑面积预算、辅助决策地图变化信息联动系统数据更新、为钟楼区政府及各街道提供各类图板制作及供图等相关测绘服务工作。

9.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服务

基于 2024 年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成果，按年度对征地报批变化范围，集中核实权属界线及权利主体等信息，开展外业指界和权属核实，制作地籍调查表，填写登记申请材料并签字盖章，更新形成最新权调数据库，将所有成果提交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并协助其进行变更登记和材料录入，形成最新的登记数据库，并进行应用专项提升。

（三）成果报告要求

1. 电子数据：地形图、地下管线、集体土地所有权、天地图钟楼等入库数据

2. 纸质报告：控制测量报告、验线报告、各类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测绘技术保障项目报告

3. 技术文档：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检报告。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能够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磋商，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3487900 元）。其中不含税额 3290471.7 元，税额 197428.3 元（根据开票信息修改税额）。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其他材料。

3.2.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经甲方确定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款项。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含乙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用，乙方保证上述成果及资料或对上述成果及资料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

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都须保护彼此商业机密，不但在合同有限期内有效，在合同解除后依然永久有效。

4、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应用到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申明

1、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 2018 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 《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地下空间普查、地下管线更新、规划验线检测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零星测绘技术服务等测绘项目中，利用科

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 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七十五在本项目中转化。

2、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基于变形机理、控制指标研究的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变形监测系统研制与应用》(项目编号 GD-ZA-16006)，在地铁保护监测和基坑监测内容中，利用科研成果中相应研发软件和应用方法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3、乙方拥有以上所有科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仅用于提高甲方项目测绘 质址和生产效率。 甲方不享有、不继承乙方科研成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统一社会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测绘院	
	详细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统一社会	12320400467286612N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32001628736050425003	
	电　　话	0519-86670907	